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就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2,384,570,154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895,459,776股發售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A)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B)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及
(C)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及記錄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及其他相關訂約方經已就修訂有關建議出售（「**出售事項**」）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於出售事項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是對出售事項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14.40條，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

鑒於以上情況，為使股東能於出售事項之進度之結果獲確定後，有足夠時間在知情情況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通過公開發售之決議案作出考慮及投票，本公司建議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補充包銷協議

由於延遲寄發該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公開發售時間表內之若干日期。

除就公開發售時間表進行之修訂外，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詳情載列於第二份公告）修訂及補充）概無其他變動。

修訂預期時間表

實行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經已修訂，有關詳情載列如下。下述時間表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股東特別
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 更改為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提供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提供 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上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其中包括)(1)公開發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2)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預期時間表或會有變，而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變動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及公眾人士應注意，由於預期時間表之變動，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現已更改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而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預期時間表之變動，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而非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內將

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